

地方媒体环境报道如何突破局限

作者：田哲轶

环保总局升级为环保部，凸显了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而媒体作为信息和资讯的传导者，在环保进程中则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平台，也是在法律制度之外对环境问题实施监督的有效手段，环境新闻已成为媒体竞相报道的热点。

作为基层地方媒体，报道资源相对有限，环保新闻报道的专业性受到一定限制也是事实，在报道环境政策、政府措施的同时，如何能够更全面、更深入地报道环境问题，充分体现地方媒体的责任，如何妥善处理公众、媒体、职能部门三者关系等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

依托城市特点引导公众

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功能和特点，地方媒体要紧紧依托自身城市的环境特点“做文章”，如笔者所在的秦皇岛优势资源是生态环境：空气、海水、金沙，2007年全年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及以上天数为354天，为何能保持连续多年河北最佳；都采取了哪些治理措施等等，这些都是环境新闻报道的绝佳素材。

日常积累实践中，环保口要擅于从一些例行会议或者日常新闻的模式化素材中挖掘独特报道，这样的新闻一旦被受众注意，比单纯的环保意识说教更能改变公众习惯。譬如在一次环保新闻发布会上，记者仅抓住材料中“对环保举报人实施奖励”这一句话，会下进行了深入采访，得知本市设立一年多的污染举报奖分文未发，举报人少且多为匿名举报是奖金无处发放的主要原因，据此，记者采写出《10万环保举报奖无人拿？》一文在当地晚报头版头条刊登，引来市民高度关注，多家媒体予以刊发转载，此文正是在恰当时机对公众进行了适当地引导，发掘一些信息空白点，鼓动人们更多投入到这一时尚行动中来。

从实际出发，注重“平衡点”

媒体利益必须以公众利益为体现，面对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污染事件，勇于揭露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曝光污染案件是媒体的责任。在报道这类具有典型性的环境案件时，地方媒体需要恒心和毅力。2005年底，秦皇岛市东部产生一种异味，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当地晚报跟踪追击报道1年之久，先后刊发《谁对我们的健康负责？》《异味困扰 何时能了》等多篇报道，最终在环保部门彻查下，确定污染源来自一大型企业生产车间，责令其停产整改，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此项目不得恢复生产。

在某种程度上说，环境新闻正是从这样的“曝光”开始的，媒体报道促进了一些环境问题的解决，显示了新闻的力量，但是，市级地方媒体不同于国家、省级媒体，受地域资源、管理体制局限十分明显，采写环境新闻稿件必须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找到一个最佳契合点，“一批到底”并不难，关键是“批”后效果如何，后果影响怎样，这些都是地方媒体必须考虑和面对的。

笔者曾碰到村民反映企业污染一事，经现场多方调查后发现，此处工厂是镇里的支柱企业，很多村民在该企业就业，征地补偿款等也给付到位，问题是生产产生的废料未加防护堆积在土地上，村民对此提出疑义。记者深入调查发现，举报的村民是想获得更多补偿，企业前期进行了污染治理，村民也表示认可，但达到没有一点污染

